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蔣勤曜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ychiang9101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11773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77348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
(108年10月修訂，109年1月1日生效)」，請查照轉知並
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5日總處培字第108004521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108年10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52101號函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1點、第5點、第6點及附表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，人事行政總處修正旨揭Q&A，並同步上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。至「檢核使用系統相關事項」及「不合格交易相關事項」將另行函知。
- 三、因應前揭規定修正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，請配合宣導相關事項如下 (Q. 02. 13)：
(一)強制休假日數由原14日調整為10日，雖放寬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不限於休假日，惟仍應休完應休畢日數，



至年終未休畢者視為放棄，且應注意遵守辦公紀律，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刷卡消費（詳見Q.02.06）。

（二）當年未具休假10日資格者，按其所具休假日數，以每日1,600元計算發給休假補助費，補助總額在8,000元以內屬自行運用額度；其餘則屬觀光旅遊額度（詳見Q.02.02、Q.02.03）。

（三）當年度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，酌給相當2日之休假補助費，屬自行運用額度；惟任職之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補助者，已核給之部分應予扣除，避免重複支領補助。並請向是類同仁宣導務必申辦國民旅遊卡，以維權益（詳見Q.02.04）。

（四）增列珠寶銀樓業及儲值性商品納入補助範圍；惟水費、電費、瓦斯費等，係以某段連續期間使用情形計費，仍不得以國民旅遊卡刷卡申請休假補助費（詳見Q.02.01）。

（五）跨年度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，請依其實際刷卡消費日期之年度請領該年度之休假補助費，不得擇一年度請領（詳見Q.02.11）。

（六）因新制放寬自行運用額度使用業別，請宣導消費前應先至國民旅遊卡網站查詢是否為特約商店，或致電特約商店洽詢，以利申請休假補助費。

四、國民旅遊卡新制相關辦理方式應注意事項擇要摘列如下：

（一）國民旅遊卡政策宗旨為兼顧「提振國內觀光」、「促進內需消費」及「鼓勵公務人員休假」，公務人員出國旅遊之機票及國外旅程相關消費，因與上開政策宗旨未

電
文
騎

4

合，均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（Q.01.09）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如與特約商店串通真刷卡、假消費，請領休假補助費，一經查獲，除涉及詐欺取財、偽造文書行為，應依刑事法令處斷外，將依公務人員懲處相關規定，追究其行政責任及追繳已請領之休假補助費（Q.02.10）。

（三）其餘未列事項仍請務必詳閱Q&A，以利作業順利進行並維護同仁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